

附錄資料

- 附錄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附錄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 附錄三.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 附錄四.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 附錄五.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 附錄六.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 附錄七.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 附錄八. 校總區校園指標系統分層圖示
- 附錄九. 無障礙環境設置規範

■附錄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三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五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六九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七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臺咭高批字第八五一—三〇七三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夜間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出席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左：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下列建議方案：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附錄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本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本小組之規劃業務。

第三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四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本原則於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原則於 95.09.27 95 學年度第 0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原則於 95.12.20 95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 97.09.24 97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台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地。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營、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地)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爲，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第六之一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爲，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第七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

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爲，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致，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五：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第三條 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第四條 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第五條 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第六條 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第七條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2. 工程實施方式。
3.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4. 基地配置準則。
5.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6.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7.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8.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9.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10.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1.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2.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3.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週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附錄資料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一、緒論或概述。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九、交通計畫。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附錄六：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規劃及設置校園之公共藝術。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相關事宜,由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總務處辦理。

第三條 本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一、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研議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三、提供推動全校性公共藝術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如捐贈案、臨時性藝術品展示、藝術創作活動。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一、由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經費統籌運用。
二、由校方專案補助之支應。
三、捐款收入。

第五條 本校個案性公共藝術分為新建設置案、捐贈案、臨時裝置展示案、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

第六條 新建案及捐贈案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執行進度及成果應向本小組核備。

第七條 新建案由該新建工程單位、捐贈案由受贈單位負責會議籌備、紀錄及其他相關庶務工作;幕僚作業得委外辦理。

第八條 室外空間捐贈案須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後,送執行小組審議參考。

第九條 臨時性公共藝術展示案為藝術作品臨時性擺設於本校園戶外空間者;依設置單位校外人士申請及本校師生主辦等兩類;校內師生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由學務處負責,不須經本小組審議。

第十一條 藝術創作活動以創作公共藝術空間為主,如校園裝置藝術、畫廊、藝文走廊、藝文展演…等,讓校園更具生命力及藝術氣息,展現多元之學習環境。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主辦之臨時展示活動、駐校創作案、藝術創作活動案由本小組或由召集人指派組成個案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十三條 本小組得主動規劃並籌辦全校性之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國立臺灣大學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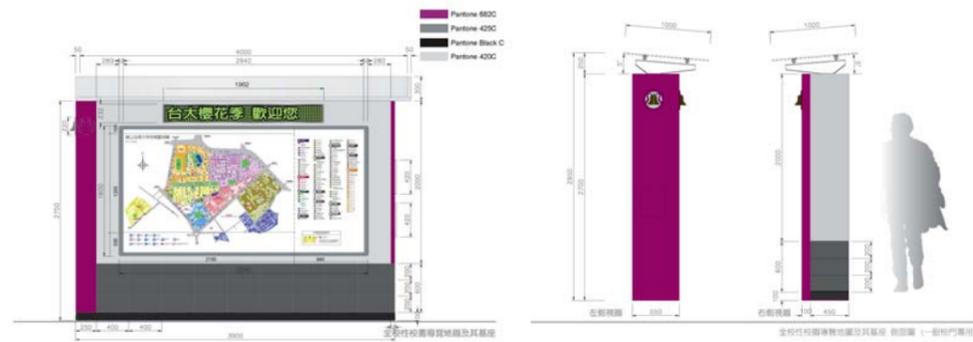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附錄八：校總區校園指標系統分層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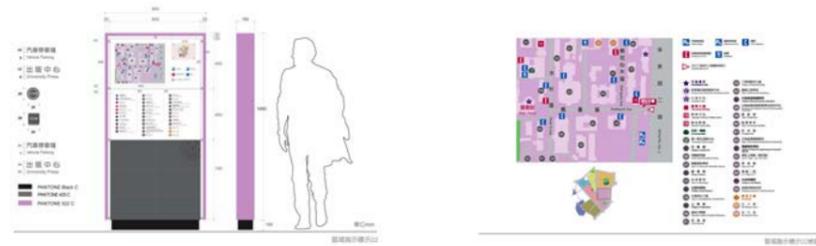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校園指標系統報告書，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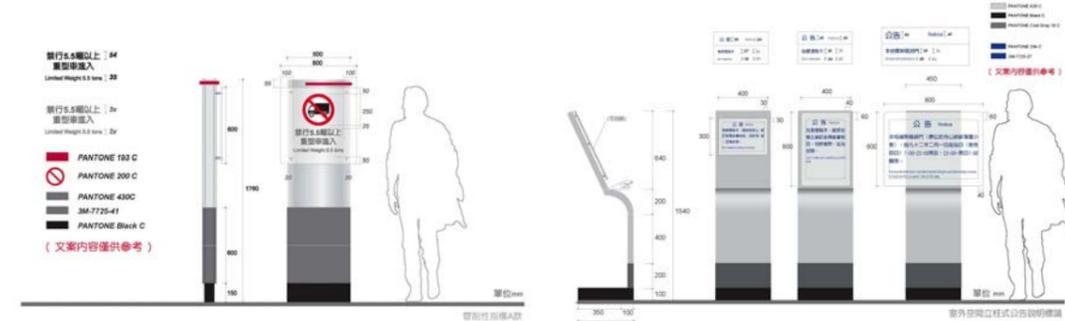
(1) 全校性校園導覽指標 (基座正面與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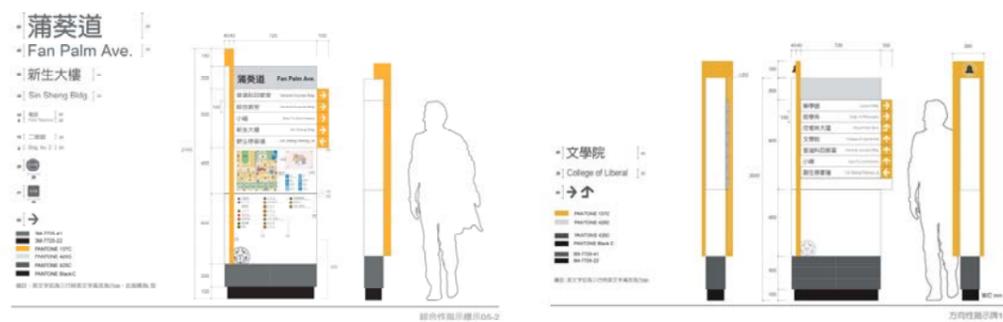
(5) 使用單位識別性指標 (左) 建築物內使用單位索引 (右) 使用單位指示牌 (型式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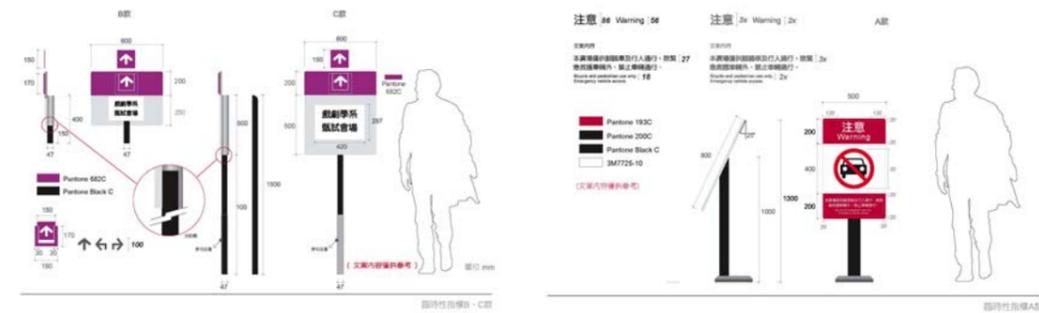
(2) 區域性導覽指標 (基座正面、側面、地圖)



(6) 其他 (左) 管制性指標牌 (右) 室外空間立柱式公告牌 (型式供參考)



(3) 綜合性指標 (左) 方向性指標 (右) (基座正面、側面)



臨時性指標牌 (型式供參考)



(4) 建築物識別性指標 (依所在區域位置分色)

■附錄九：無障礙環境設置規範

資料來源：臺大無障礙設施及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老舊廁所整修調查結案報告書，2007，臺大總務處營繕組，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右：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建築物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1)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2) 醫院	√	√	√	√	√	√	√	√	√		○
(3) 政府機關	√	√	√	√	√	√	√	√			√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5)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6)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7)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8) 展覽館(場)	√	√	√	√	○	√	○	√			○
(9) 公共廁所	√	√	√	√	○	○		√			
(10)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1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12)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13)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14) 衛生所	√	√	√	√	○	○		√			○
(15) 集合住宅	○	√	√	○	○	○	○	○			
(16)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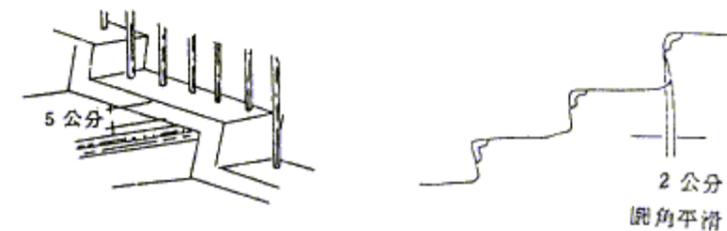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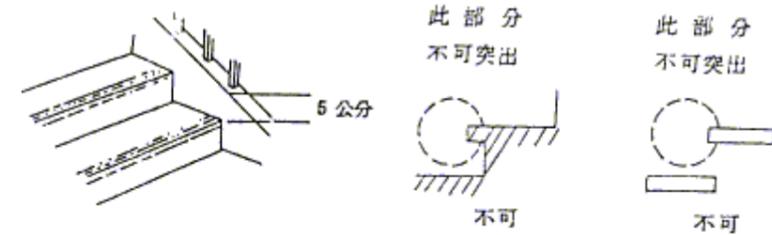
高低差 (cm)	75 以上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2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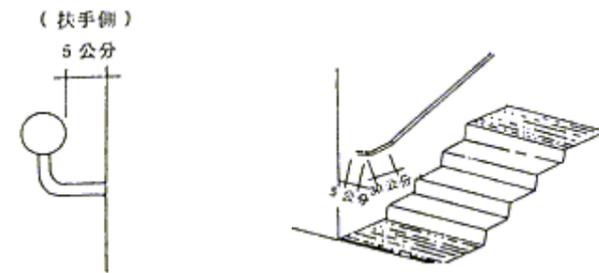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上：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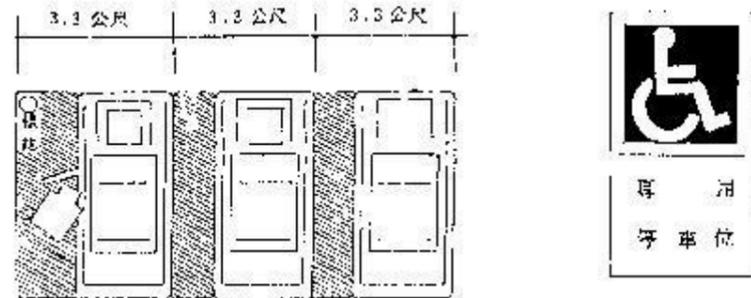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下：



第 177 條之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95 年 11 月 2 日無障礙協會設計規範

(一)、無障礙廁所設計規範

1、門：

- (1) 最好 110 公分,不可有門檻。(詳見圖 2)
- (2) 拉門門鎖要用扣的,要做在外面,方便拆除。
- (3) 拉門不可太重。

2、地坪：

- (1) 地坪材質不可上釉(止滑、粗面地磚)。

3、扶手：

- (1) 洗手臺扶手不可超過洗手臺。(詳見圖 4)
- (2) 小便斗二側及前方需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3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垂直牆面扶手之距離為 60 公分。(詳見圖 8)
- (3) 馬桶扶手一邊為固定 L 型扶手,必須向上延伸 80 公分一邊要可以水平移動。
- (4) 馬桶背面扶手可以不需要設置。
- (5) 馬桶扶手大約 70~75 公分兩邊等高。(詳見圖 7)

4、洗手臺：

- (1) 鏡子從洗手臺就開始延伸。(詳見圖 5)

5、緊急按鈕：

- (1) 緊急按鈕設置兩處,一處在 30 公分處,另一處再 110 公分。(詳見圖 7)
- (2) 緊急按鈕設置再固定扶手那一邊。

6、閃光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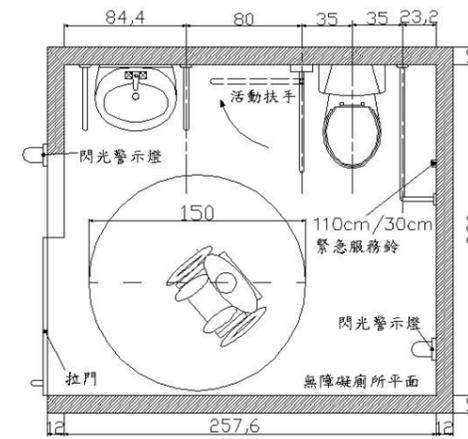
- (1) 設置於牆面上適當位置。

7、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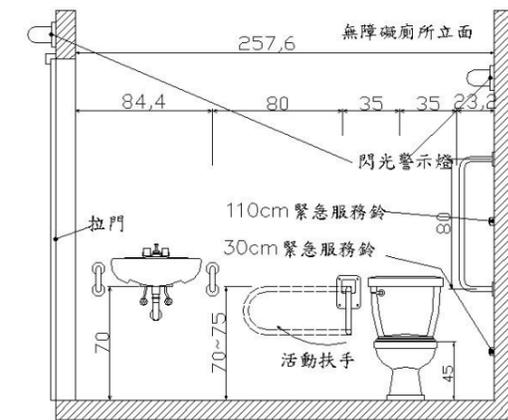
- (1) 馬桶高度約距地面 45 公分。(詳見圖 7)
- (2) 馬桶旁邊必須留 80 公分,供行動不便者側移坐,前面空間必須留 150 公分,供行動不便者正移坐。(詳見圖 2)

(二)、一般廁所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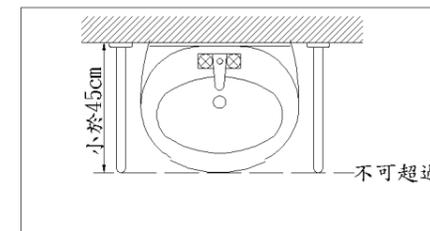
- 1、一般廁所小便斗其中有一處降低位於地面距離 20 公分處。(詳見圖 9)
- 2、洗手臺與地面高度 70 公分,洗手臺最外緣與牆面淨深應小於 45 公分。(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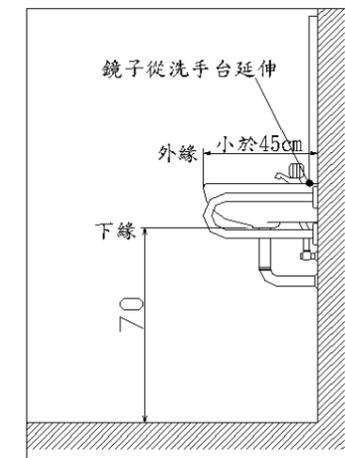
(圖 2)無障礙廁所設計規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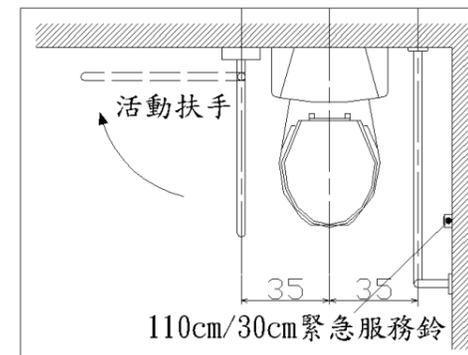
(圖 3)無障礙廁所設計規範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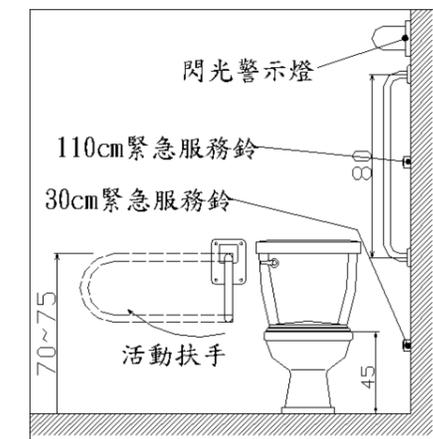
(圖 4)洗手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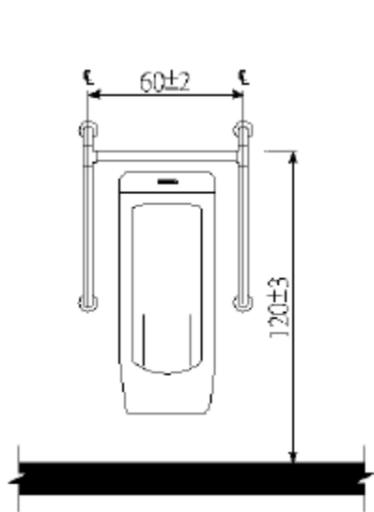
(圖 5)洗手臺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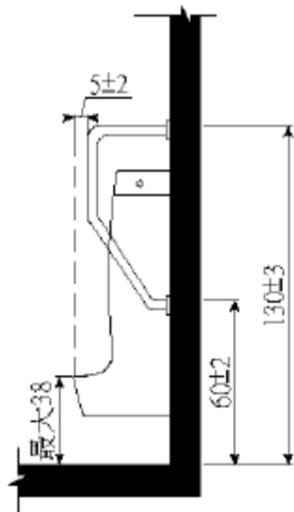
(圖 6)馬桶平面圖



(圖 7)馬桶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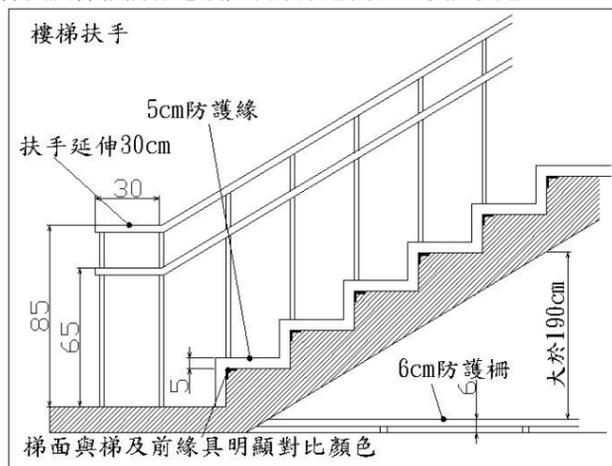
(圖 8) 小便斗正向立面圖



(圖 9) 小便斗側向立面圖

(三)、無障礙樓梯設計規範 (詳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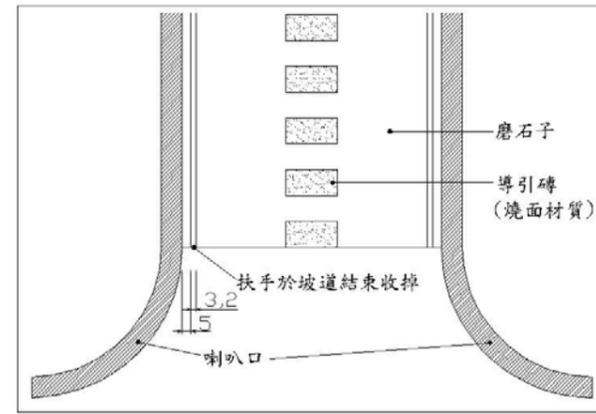
- 1、樓梯扶手末端需延伸 30 公分以上。
- 2、扶手設置雙層扶手。
- 3、梯面及梯級前緣應設置明顯顏色對比，例如黃色。



(圖 10) 樓梯立面圖

(四)、無障礙坡道設計規範 (詳見圖 11)

- 1、扶手接頭越早收頭越好，大約 5 公分。
- 2、坡道入口處設置為喇叭口。
- 3、扶手寬度為 3.2 公分。
- 4、扶手設置單層扶手即可
- 5、坡道高差低於 20 公分者，不必加設扶手，但必須有防護緣至少 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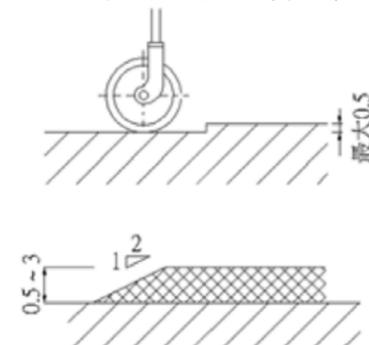
(圖 11) 坡道平面圖

(五)、雜項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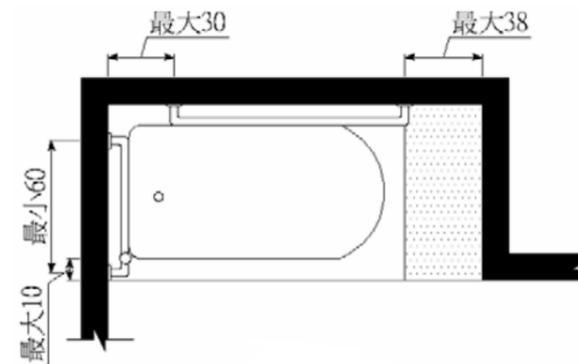
- 1、行動不便標誌：公共建築物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置，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標誌。(詳見圖 12)
- 2、通道上的小坡：通道上的小坡(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需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受限制。(詳見圖 13)
- 3、浴室：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深度以 49 至 55 公分為原則，底部須設置止滑片。(詳見圖 14、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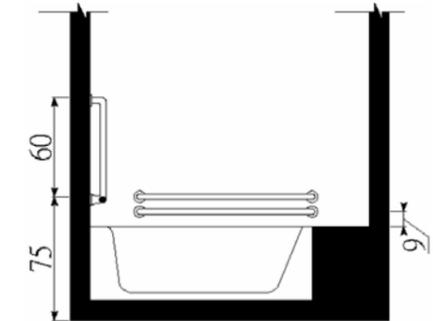
(圖 12) 行動不便設置標誌



(圖 13) 通路上小坡的斜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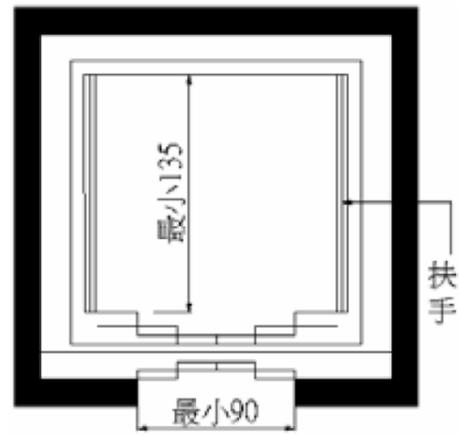
(圖 14) 無障礙浴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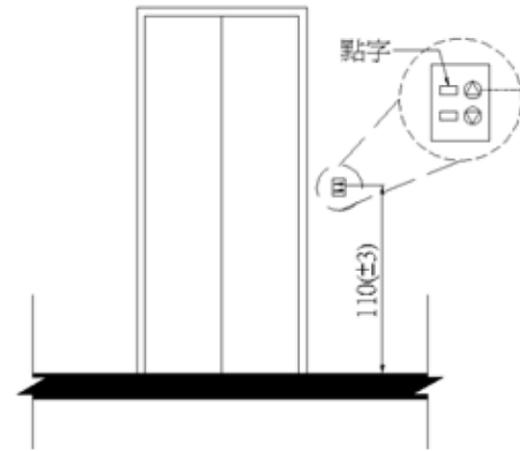
(圖 15) 無障礙浴室立面圖

(六)、無障礙電梯設計規範 (詳見圖 16、圖 17)

- 1、電梯點字標示應設置在按鍵的左邊。
- 2、電梯機箱內必須設置鏡子，從扶手延伸上去。
- 3、機箱內深度 125 公分以上，為 12 人或 8 人電梯。



(圖 16) 無障礙電梯平面圖



(圖 17) 無障礙電梯立面圖

參與規劃人員

召集人

林峰田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委員

洪宏基 總務長

劉權富 文學院戲劇學系助理教授

劉聰桂 理學院地質學系教授

江瑞祥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陳正倉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授

陳振川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郭斯傑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許添本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吳先琪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副教授

陳亮全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蔡厚男 生農學院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黃耀輝 公衛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副教授

李光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師

李賢輝 文學院戲劇學系副教授

林巍聳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諮詢委員

曾惠斌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詹穎雯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蔣本基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蘇明道 生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羅漢強 生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曾顯雄 生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工作人員

蔡淑婷 總務處技士

吳莉莉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周郁森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何翠莉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吳佳融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

陳珮綸 校園規劃小組幹事